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

绵环函〔2017〕575号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申报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 试点项目的函

安州区、江油市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四川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（2017年-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川环发〔2017〕54号）精神，根据《绵阳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向社会公开征集绵阳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项目，现将具体事项函告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申报的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项目应满足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（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2号）、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》（HJ662-2013）等相关要求，同时具备必要的预处理设施、投料装置、规范的贮存场所、输送设施、实验室分析能力，满足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要求和规定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7年12月20日17:00前。

三、申报资料

(一)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荐文件

(二)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项目申报表

(三) 项目单位申报材料

1. 企业基本情况，包含企业经济实力、社会责任感体现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团队、技术人员配备情况、各项管理规章及制度建立情况。

2. 项目基本情况，包括水泥窑窑型及功能、单线设计熟料生产规模、明确是否属于改造利用原有设施进行协同处置；

3. 水泥生产设施所在位置情况，包括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城市工业发展规划、是否存在洪水、潮水或内涝威胁、与居民区、商业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是否满足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的需要，厂区周边企业类型是否和水泥企业相容、厂区周边有无饮用水源分布以及运输路线情况；

4. 危险废物投加设施情况，包括自动定量投料情况、密闭情况、自动连停机情况、不同特性废物投加位置情况；

5.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（明确贮存能力）、预处理工艺及设施情况（明确经营模式）、场内输送设施情况、危险废物分析化验情况（检测能力及设施设备）；

6. 危险废物协同处置的种类、数量及来源情况，危险废物协同处置过程的产污环节及污染防治措施情况；

7、企业相关经验及案例、环境风险分析等内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各相关县市区本次推荐一个水泥窑处置项目；
2. 请申报单位填写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；
3. 申报资料装订成册，一式八份；
4. 我局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、择优推荐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单位；
5. 请申报单位准备项目幻灯片，专家评审时以幻灯片形式进行汇报。

附件：绵阳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项目申报表



(联系人：龙菲，电话：2568980)

附件

绵阳市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试点 项目申报表

基本情况	单位名称				地 址	
	企业类型		厂区面积 (M ²)		职工人数	
	法人代表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	水泥窑窑型		单线设计熟料生产规模 (吨/天)		改造利用原有设施	(是/否)
危险废物经营情况	拟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代码	经营规模 (吨/年)		经营方式	
危险废物来源	危险废物产生单位	危险废物类别	危险废物代码	产生地	数量 (吨/年)	
危险废物预处置设施						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4日印发
